



复工相关的人事实操

举国上下积极防控疫情的发展，做好充分准备迎接复工日。
今天我们一起谈谈特殊时期下复工后的疫情防控义务、加班相关的话题。

一，用人单位有义务提供口罩吗？员工能否可以以没口罩为由拒绝上班？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按规定使用。

对一般企业而言，正常情况下口罩并不是单位必须要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但在特殊时期大部分地区的复工条件里规定进公司保证所有员工必须佩戴口罩，所以特殊时期企业和员工之间还是需要特殊协调，保证企业的防控工作正常推进。

二，企业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如何处罚？

单位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面临受到行政处分、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风险；构成犯罪的，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我们建议各企业在疫情特殊时期要全方位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应对准备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疫情能力，积极配合政府和有关机构的防疫措施，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疫情及其危害。

三，用人单位在假期延长及延迟复工期间未按规定足额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可能导致什么法律后果？

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及经济补偿的要求得到支持，企业对于劳动行政部门的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会有被要求支付额外赔偿金的风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在这种情况下，用人单位需要按照法定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另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 50%以上 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劳动者若要获得此种权利保障，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寻求权利救济。

四，用人单位确因疫情防控需要安排劳动者加班的，是否受法律规定上的限制？

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下列情形下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每日不超三小时、每月不超三十六小时”的限制：

- 一是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二是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三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如用人单位因在疫情防控中因上述四种情况安排劳动者加班的，不受“每日不超三小时、每月不超三十六小时”规定的限制。

特殊时期联系方式：

fengchh@ciicsh.com

【注意】

本资料仅供中智「智樱会」会员公司的责任者共享。

中智「智樱会」

2020年2月17日